



2019 年度

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CHANGNING ECOLOGY ENVIRONMENTAL BULLETIN 2019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CHANGNING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目录

概 述.....	1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
（一） 环境空气质量.....	2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	7
（三） 声环境质量.....	9
（四） 辐射环境质量.....	12
主要工作进展.....	13
（一） 污染防治攻坚战.....	13
1. “1+1+3+X”综合体系.....	13
2.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13
3. 大气污染防治.....	13
4. 水污染防治.....	15
5. 土壤污染防治.....	15
（二）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6
1. 总体进展.....	16
2. 环保督察.....	16
3. 机构改革.....	16
4. 一网通办.....	17
（三） 其他重点工作.....	18
1. 排污许可与总量减排.....	18
2. 固体废物管理.....	18
3. 辐射安全管理.....	18
4. 环境应急管理.....	19
5. 进博会保障.....	19
6. 组织推进长宁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19
保障措施.....	20
（一） 环境法制.....	20
（二） 环保投入.....	20
（三） 环评管理.....	20
（四） 环境监测.....	21
（五） 环境信息化建设.....	21
公众参与和监督.....	23
（一） 建议提案办理.....	23
（二） 投诉受理.....	23
（三） 环保创建.....	23
（四） 环保宣传.....	23



概 述

2019 年，长宁区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构建“1+1+3+X”污染防治攻坚体系，滚动实施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完成生态环保督察任务，扎实推进机构改革，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打响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领域“放管服”，提升环境监察监测能力，全力建设智慧环保平台体系，扩大生态环境宣传影响力。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均完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9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8 天，较 2018 年增加 17 天；环境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text{PM}_{2.5}$ 年均浓度为 $35.0 \mu\text{g}/\text{m}^3$ ，较 2018 年下降 6.2%，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8 \mu\text{g}/\text{m}^3$ ，较 2018 年下降 6.3%；33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全部达标，较 2018 年有所改善；区域环境噪声整体上保持稳定；酸雨污染情况明显改善；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水平。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一）环境空气质量

1. 总体状况

2019 年，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 308 天，较 2018 年增加 17 天；AQI 优良率为 84.6%，较 2018 年上升 4.6%。其中，优 95 天，良 213 天，轻度污染 49 天，中度污染 7 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

全年 56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NO₂）的有 3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₃）的有 23 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有 3 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的有 27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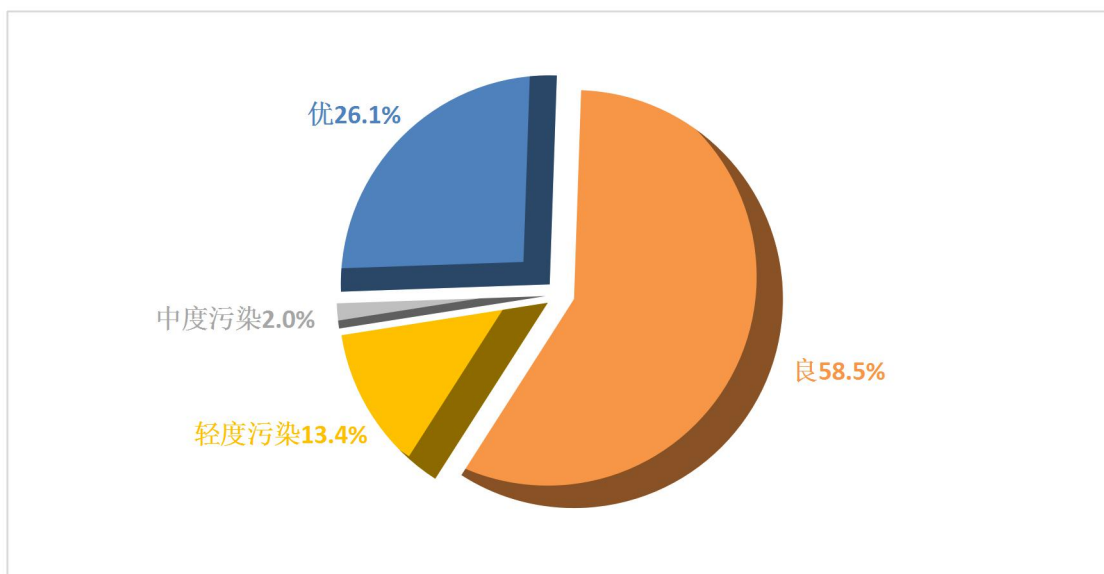


图1 2019 年长宁区空气质量指数评价结果

2. 主要污染指标

2.1 细颗粒物（PM_{2.5}）

2019 年，长宁区 PM_{2.5} 年均浓度为 35.0 μ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 2018 年下降 6.2%，较 2017 年下降 12.5%。近 5 年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 PM_{2.5} 的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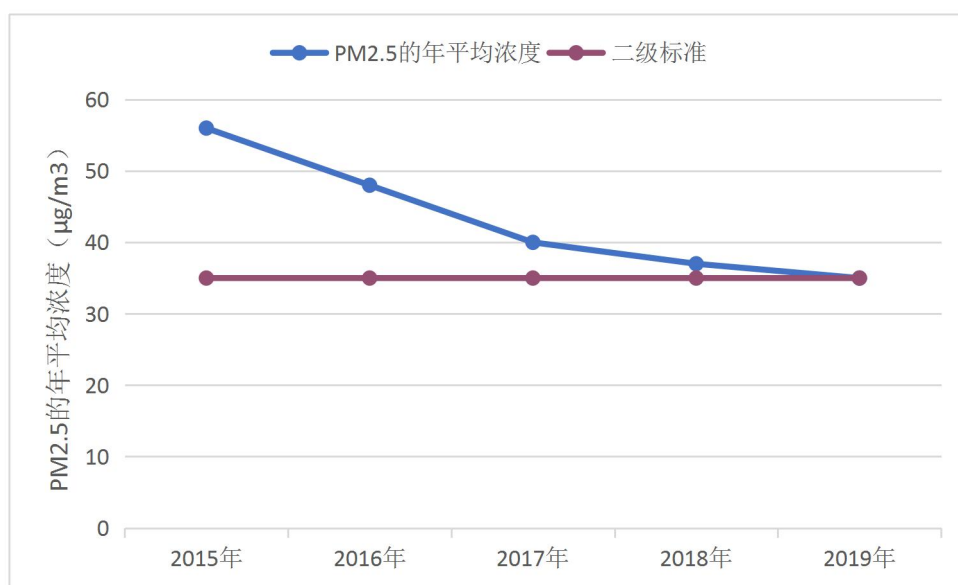


图2 2015~2019年长宁区PM_{2.5}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2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2019年，长宁区PM₁₀年均浓度为51.6 µg/m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18年升高1.4%，较2015年下降20%。近5年监测数据表明，长宁区PM₁₀的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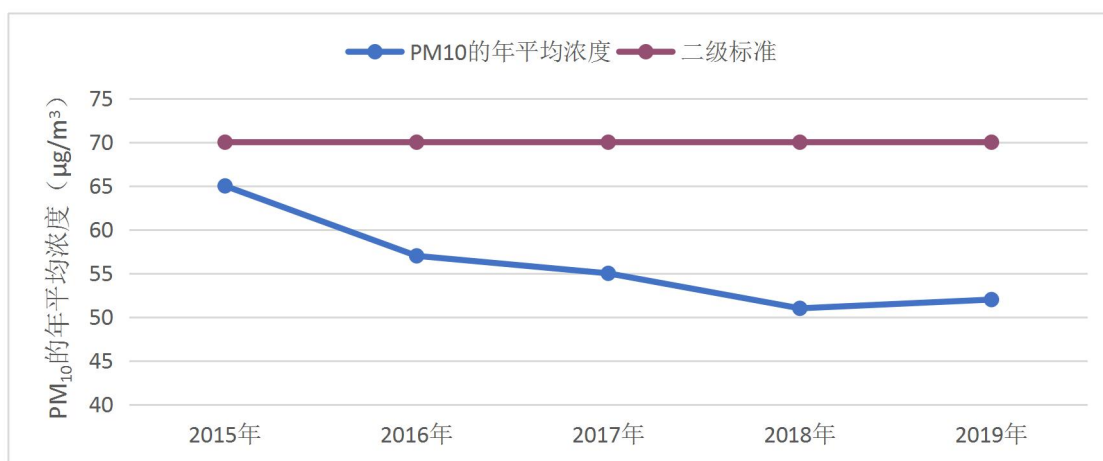


图3 2015-2019年长宁区PM₁₀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3 二氧化硫 (SO₂)

2019 年, 长宁区 SO₂ 年均浓度为 7.5 $\mu\text{g}/\text{m}^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较 2018 年下降 11.8%, 较 2015 年下降 77.0%, 为历年最低。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 长宁区 SO₂ 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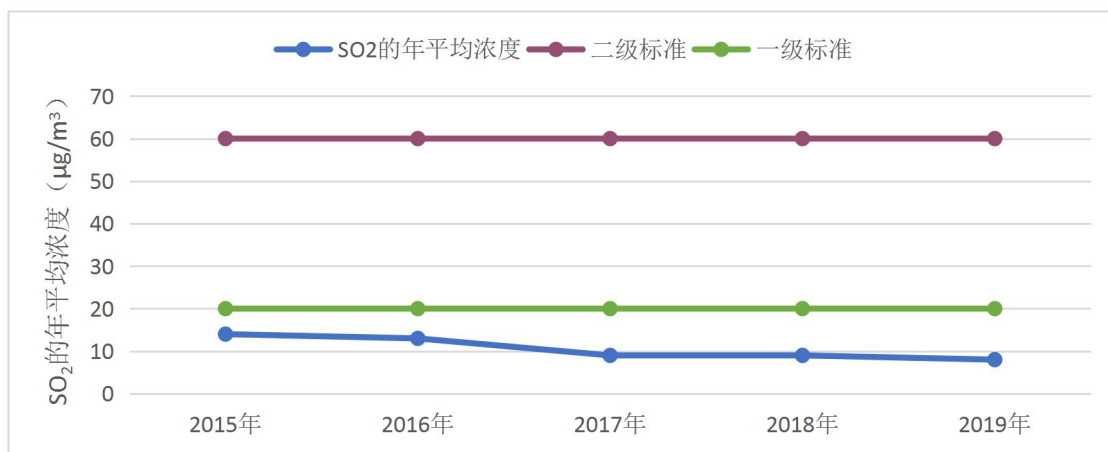


图 4 2015-2019 年长宁区 SO₂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4 二氧化氮 (NO₂)

2019 年, 长宁区 NO₂ 年均浓度为 40 $\mu\text{g}/\text{m}^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较 2018 年下降 6.3%, 较 2015 年下降 16.7%, 为历年最低。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 长宁区 NO₂ 年均浓度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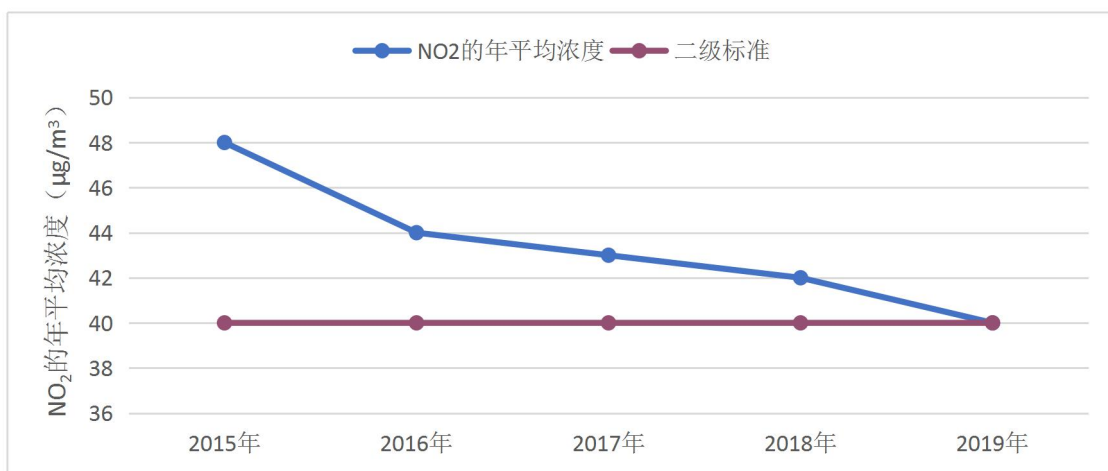


图 5 2015-2019 年长宁区 NO₂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5 一氧化碳 (CO)

2019 年, 长宁区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mg/m^3 ,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较 2018 年下降 14.5%。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 长宁区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达标率均为 100%, 年均浓度均维持在 1.0 mg/m^3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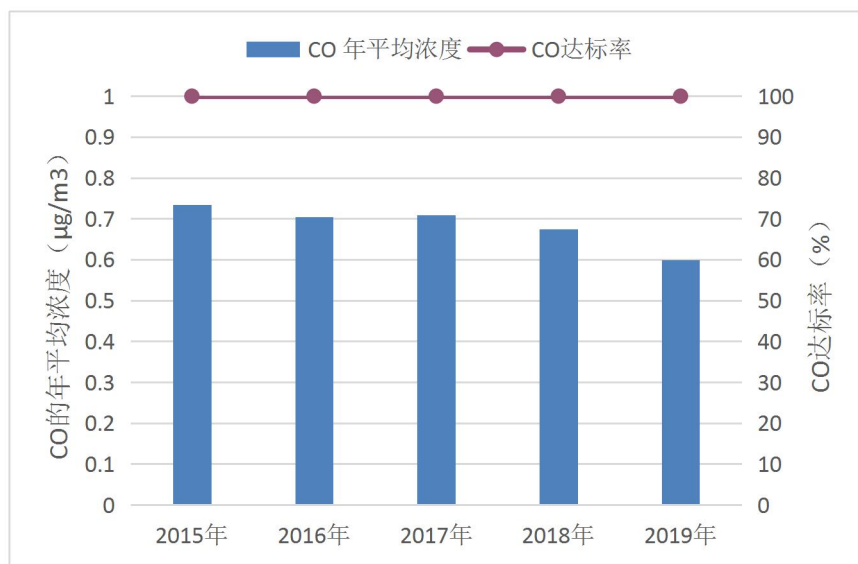


图 6 2015-2019 年长宁区 CO 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6 臭氧 (O_3)

2019 年, 长宁区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8 \text{ } \mu\text{g/m}^3$, 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较 2018 年下降 6.3%。近 5 年监测数据表明, 长宁区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在前 3 年呈上升趋势, 2018 年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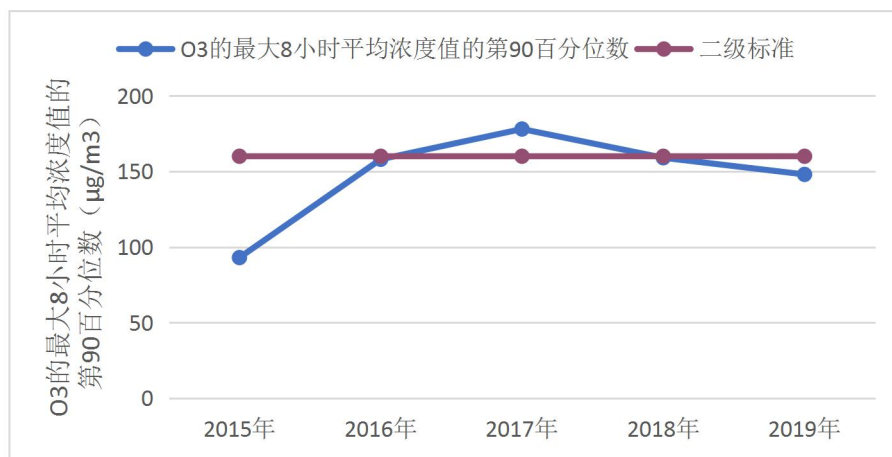


图 7 2015-2019 年长宁区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3. 降水

2019 年，长宁区降水天数 93 天，降水 pH 值范围为 4.81-6.79，pH 年均值为 5.77，酸雨频率为 22.1%，较 2018 年降低 17.9%。2019 年全年降水中无重度酸雨发生，中度酸雨有 3 天，较 2018 年减少 1 天。轻度酸雨 16 天，较 2018 年减少 21 天。

表 1 2019 年长宁区降水监测 pH 月变化结果

月份	降水 pH 加权平均值	酸雨 pH 加权平均值	酸雨频率 (%)
1 月	5.36	5.27	66.7
2 月	5.37	5.14	35.7
3 月	5.59	5.36	37.5
4 月	5.90	/	0.0
5 月	6.22	/	0.0
6 月	6.08	/	0.0
7 月	6.00	/	0.0
8 月	5.69	5.57	28.6
9 月	5.95	/	0.0
10 月	6.03	/	0.0
11 月	5.92	/	0.0
12 月	6.05	5.47	20.0
全年	5.77	5.28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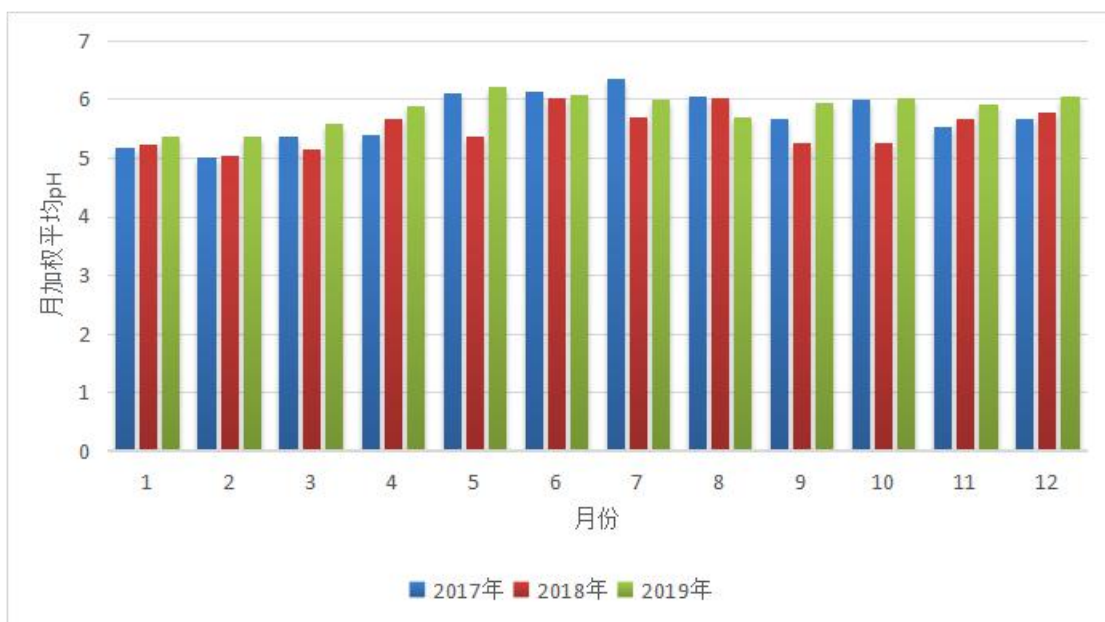


图 8 2017-2019 年长宁区降水 pH 值变化年度对比图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1. 河道水质总体状况

长宁区为V类水功能区。2019年长宁区33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100%。其中，II类水水质断面1个，占比3.0%；III类水水质断面10个，占比30.3%；IV类水水质断面20个，占比60.6%；V类水水质断面2个，占比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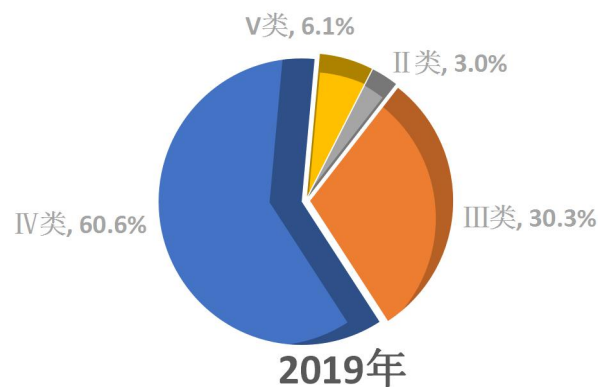


图9 长宁区河道水质类别占比情况

较2018年，2019年长宁区32个河道断面均有不同程度的改善，其中野奴泾水质变化最为明显，夏家浜次之，改善率分别为49.4%和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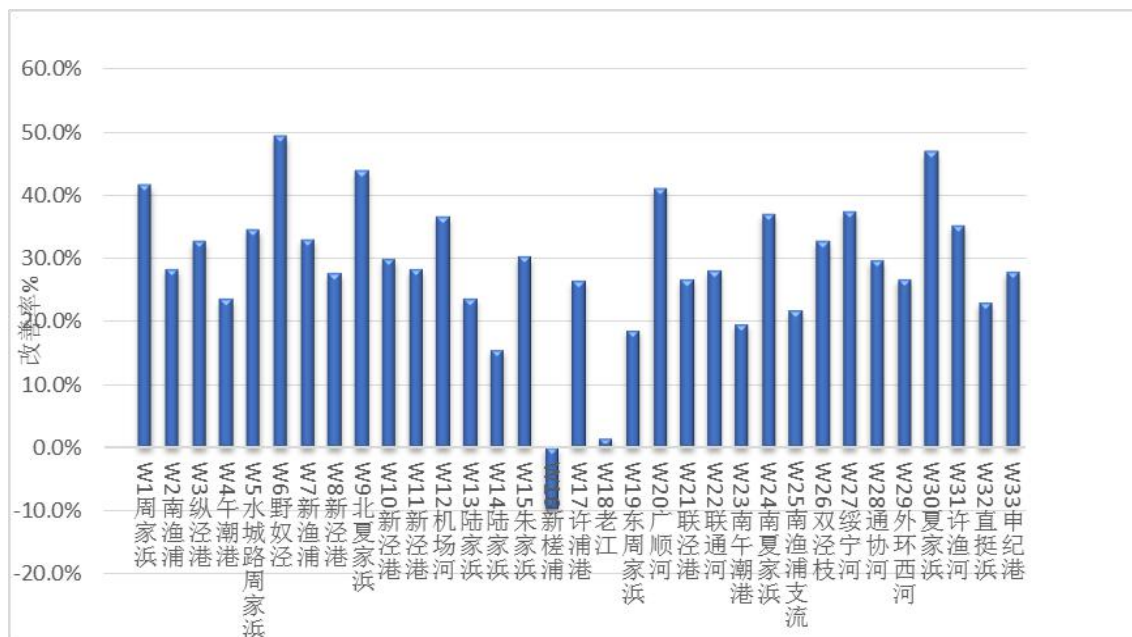


图10 长宁区河道断面水质改善率



2. 市级考核河道断面水质状况

2019 年，9 个市考河道断面全部达标，其中 II 类水质断面 1 个，为野奴泾；III 类水质断面 6 个，为周家浜、南渔浦、纵泾港、水城路周家浜、新渔浦、北夏家浜；IV 类水质断面 2 个，为午潮港和新泾港主要为断面溶解氧超标。与 2018 年相比，1 个断面的水质提高 2 个等级，6 个断面的水质提高 1 个等级。

表 2 市级考核断面水质情况年度对比情况

断面编号	河道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情况
		2018	2019	
W1	周家浜	IV	III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2	南渔浦	IV	III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3	纵泾港	IV	III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4	午潮港	IV	IV	维持水质类别
W5	水城路周家浜	III	III	维持水质类别
W6	野奴泾	III	II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7	新渔浦	IV	III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8	新泾港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9	北夏家浜	V	III	提升 2 个水质类别

3. 一般断面水质状况

2019 年，长宁区共有 24 个一般监测断面，断面水质全部达标。与 2018 年相比，绥宁河、新泾港、机场河、双泾枝等 16 条河道断面水质改善明显，提升一级。

表 3 非市考河道断面水质情况年度对比情况

断面编号	河道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情况
		2018	2019	
W10	新泾港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11	新泾港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12	机场河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13	陆家浜	IV	IV	维持水质类别
W14	陆家浜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15	朱家浜	IV	III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16	新槎浦	V	V	维持水质类别
W17	许浦港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18	老江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19	东周家浜	IV	IV	维持水质类别
W20	广顺河	IV	IV	维持水质类别



断面编号	河道名称	水质类别		水质变化情况
		2018	2019	
W21	联泾港	IV	III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22	联通河	IV	IV	维持水质类别
W23	南午潮港	IV	V	降低 1 个水质类别
W24	南夏家浜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25	南渔浦支流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26	双泾枝	IV	III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27	绥宁河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28	通协河	IV	III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29	外环西河	IV	IV	维持水质类别
W30	夏家浜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31	许渔河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W32	直挺浜	IV	IV	维持水质类别
W33	申纪港	V	IV	提升 1 个水质类别

（三）声环境质量

1. 总体状况

2019 年，长宁区区域环境噪声整体保持稳定；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有所下降。

2. 区域环境噪声

2019 年，长宁区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1 dB(A)，较 2018 年上升 0.9 dB(A)。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9.7 dB(A)，较 2018 年下降 0.9 dB(A)。声环境质量状况“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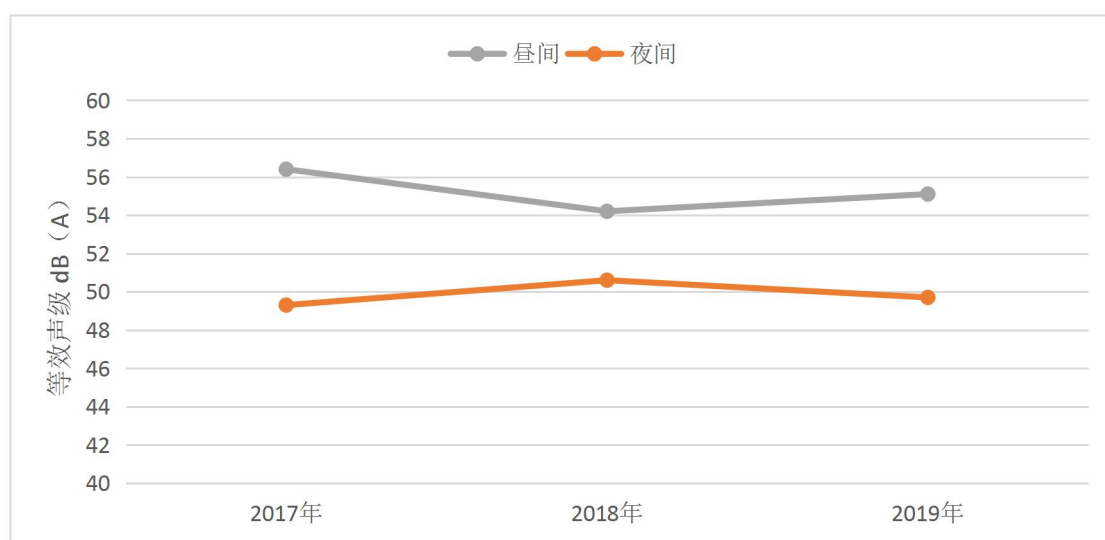


图 11 2017-2019 年长宁区昼夜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3. 道路交通环境噪声

2019 年，长宁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7.7 dB(A)，较 2018 年下降 0.6 dB(A)；夜间时段平均等效声级为 64.5 dB(A)，较 2018 年下降 0.8 dB(A)。近三年道路交通环境噪声总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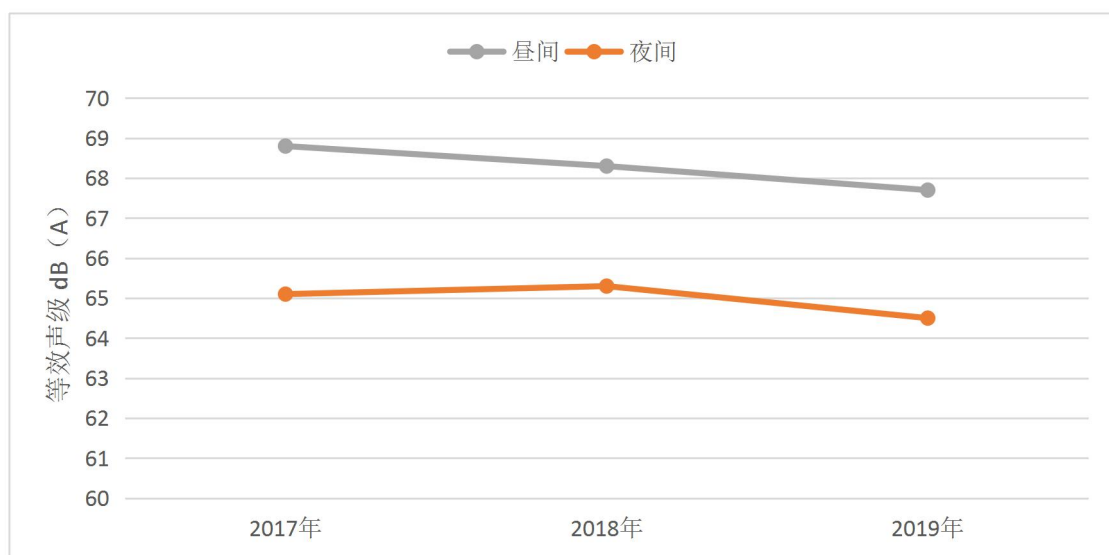


图 12 2017-2019 年长宁区昼夜道路交通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4. 功能区环境噪声

长宁区共设置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3 个。2019 年各类功能区环境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100%，较上年提升 9.1%；夜间达标率为 43.8%，较上年提升 162.0%。

表 4 功能区环境噪声监测情况

功能区 类型	昼间 (dB(A))		夜间 (dB(A))		达标率 (%)			
	噪声值	标准	噪声值	标准	2019 年		2018 年	
2 类	52.2	60	45.9	50	昼间 100	夜间 43.8	昼间 91.7	夜间 16.7
3 类	58.1	65	53.1	55				
4 类	61.9	70	58.3	55				



5. 机动车鸣号率

2019年,长宁区机动车平均鸣号率为1.2%,较上年增加了0.1%,低于3.0%的控制标准。

2019年,长宁区道路车流量较上两年呈下降趋势,道路交通环境噪声亦为降低态势。近两年来,全区全年鸣号率波动较小。从车流类型来看,货运类重型车辆和出租车的鸣号率与上年持平,但社会车辆的鸣号率逐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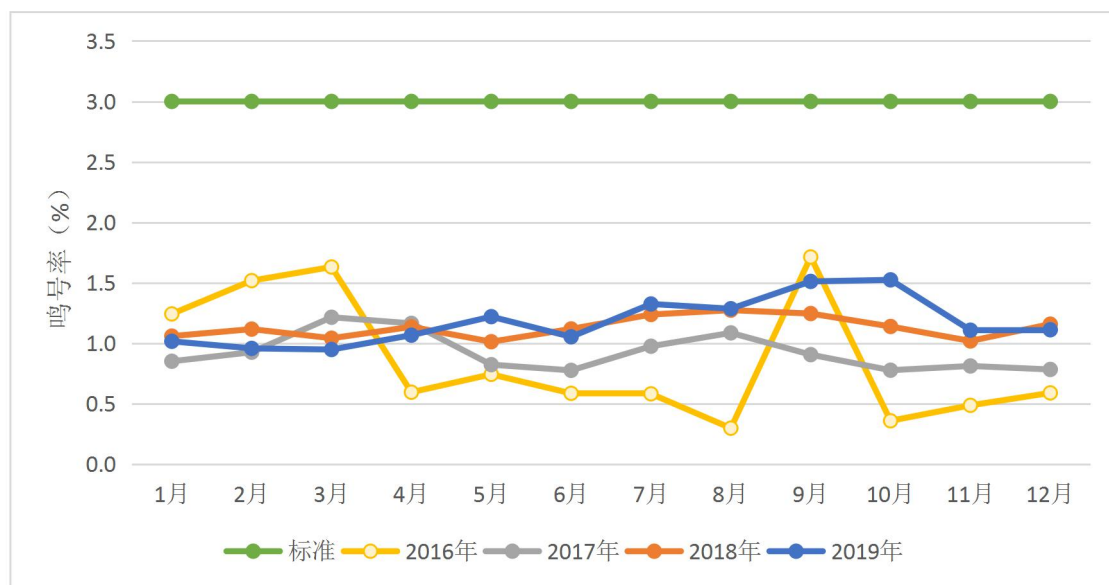


图 13 2017-2019 年长宁区机动车鸣号率月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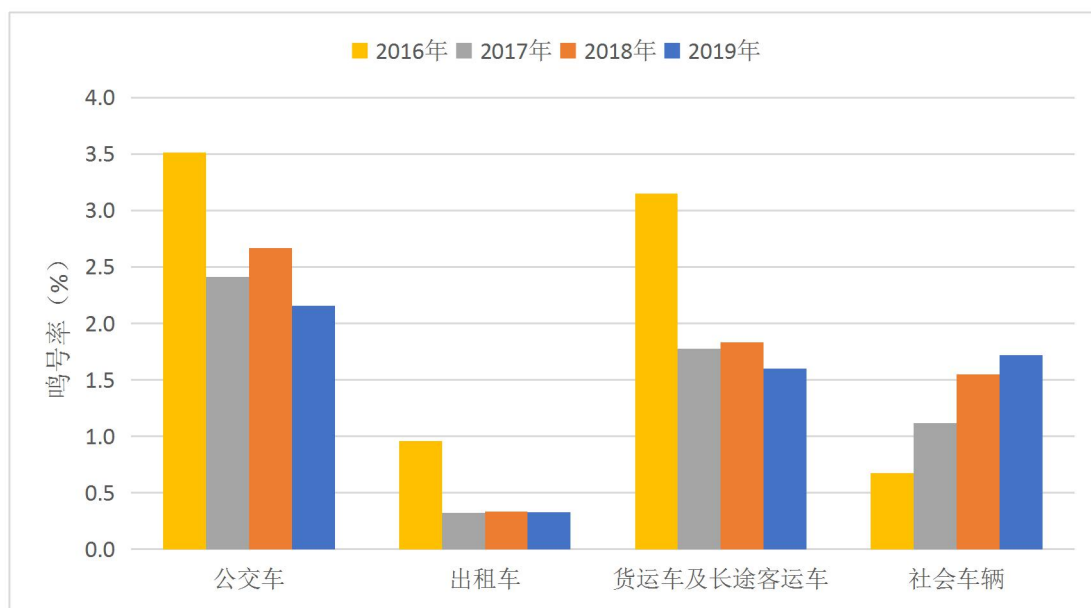


图 14 2016-2019 年长宁区主城区城市道路车辆分布变化



（四）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的监测数据,位于长宁区的上海动物园自动监测站 2019 年的辐射环境 γ 剂量率均值 74.2 nGy/h,日均值范围为 70.1-127.9 nGy/h。电场强度年均值 0.50 V/m,日均值范围为 0.36-1.02 V/m。与历年相比无显著变化,处于正常环境辐射水平。

主要工作进展

（一）污染防治攻坚战

1. “1+1+3+X”综合体系

构建“1+1+3+X”污染防治攻坚体系，牵头推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第一个“1”即制订下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长宁的实施意见》，明确长宁区有关目标任务；第二个“1”即持续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加强统筹协调，沟通强化督办；第三个“3”即推进水、大气、土壤计划，按月定期更新并调度任务进展，确保各项任务稳步推进；第四个“X”即根据市级 11 个专项行动制定区域 7 个专项行动方案，同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全力推进各项污染防治专项工作。

2.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加强统筹协调，细化 2019 年度任务，有序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实施月度进展调度，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对重难点项目进行督察推进。截止到 2019 年底，33 个项目中完成 9 个，其余项目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3. 大气污染防治

2019 年，长宁区深入实施清洁空气计划，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奠定基础。

推进锅炉提标改造。继续推进燃油燃气锅炉提标改造，截至 2019 年底，累计完成锅炉改造（含停用）253 台。





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对居民投诉较多的 90 余家餐饮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当场责令整改，并就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开展“长宁区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模式研究”，以虹桥南丰城高岛屋等为试点，探索建立集约化管理模式。推进其他餐饮企业现场调查，建立规模餐饮企业数据库，形成餐饮重点监管清单及电子地图。



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在原有在线监测点的基础上，新增 9 个道路扬尘在线监测点，完善长宁区道路扬尘监测网络建设，为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联合区建管委、应急局、房管局加强对在建工地扬尘及安全专项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六个“百分百”；引导相关委办局、各街道（镇）、园区共同关注区域扬尘防控情况，落实防控责任。

启动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协调开展柴油车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加油站和企业自备加油站检查，全年共监测机动车 63120 辆次。全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全年完成核发牌照 1000 余块。



4. 水污染防治

有效运用河道水质手动、自动监测数据，加强分析汇总，建立河道水质监测会商机制，每月开展河道水质监测情况会商，编写上报长宁区河道水质分析月报，及时分析水质超标原因，提出对策措施，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推进中



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课题申报和研究，“长宁区防汛泵站运营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长宁区河道污染源排查项目”和“长宁区水环境断面水质分析项目”等课题稳步开展，为我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5. 土壤污染防治

指导监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完成相关地块的核减增补；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企业土壤污染责任书中的相关要求；与区规划资源局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就近阶段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等作定期沟通；加强建设用地储备、收储、收回、续期等环节的场地环境调查评估工作和治理修复的监督管理，共完成土壤场地调查及修复治理备案项目 32 个。

（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1. 总体进展

配合区人大承接区委“关于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区环境品质”重点课题研究，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做法，分别从生态环境品质、节能减排水环境、大气和噪声环境以及生活垃圾分类等方面，总结我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与不足，研究提出进一步提升高品质生态环境建设的对策建议和务实举措。



2. 环保督察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长宁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各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工作，按期办结资料调阅任务，完成督察需求。

快速高效办理信访投诉，确保立行立改。根据“立行立改，边督边改；严格核实，整改到位；对外公开，接受监督；实事求是，务求实效”的办结原则，做到迅速交办，及时办结。督察期间加大宣传和公开力度，营造督察氛围。

3. 机构改革

扎实开展机构改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全面落实机构改革方案，重新组建区生态环境局，增加人员编制和新增职能科室，积极有序做好职责调整和人员安置等工作，确保改革期间职能平稳交接、队伍平稳过渡、工作平稳推进。

有效推进“审管分离”，优化营商环境。设立“行政审批与污染源管理科”，20个审批、备案事项集中科室办理，完成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制定《长宁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行政备案事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强化相关业务科室的监管职责，生态环境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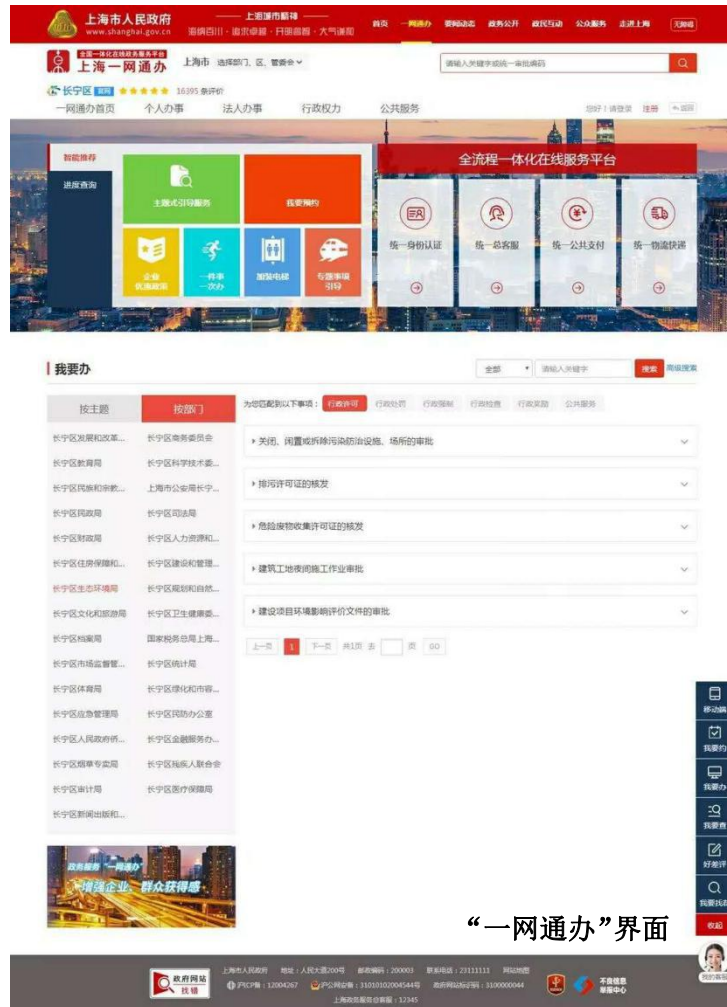
许可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形成有效衔接，确保污染源可防可控。

4. 一网通办

优化创新，落实“双减半”，大幅提高审批效率。紧密对接“一网通办”要求，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举措，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为目标，全力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减少审批承诺时限，进一步梳理各类审批事项提交材料清单；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减少审批环节，企业作出承诺的、或者续办的审批事项可以在窗口当场受理、当场办结，进一步减少跑动次数。

主动服务，当好“店小二”，帮助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配合社会投资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快速做好土地招拍挂方案、规划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方案的并联审批，2019年审批23件；加强对窗口办事人员的业务培训，推进窗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效率；应企业要求，对报批或者备案前的建设项目，3天内提供现场踏勘指导服务；对全年64个自主验收项目全部开展现场指导和核查。



“一网通办”界面

（三）其他重点工作

1. 排污许可与总量减排

大力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完成长宁区锅炉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开展锅炉提标改造工作。2019年，锅炉提标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量大幅度减少，全区锅炉NO_x排放量为5.0122吨。

2. 固体废物管理

规范危险废物管理，上门指导，加强宣传。制定危废管理规范化考核方案，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全区近130家产废企业分类型、分时段开展上门指导工作，就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提出整改意见914条，产废企业及28家危废规范化考核企业整改率均超80%。探索统一收运模式，与区教育局联合对全区20家有实验室的学校危废进行统一收运，解决学校实验室废物量少处置难的问题。加强宣教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和上门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全年受训300余人次，基本做到产废企业培训全覆盖；发放自行编印的危废规范化管理宣传手册150册，制作专有标示标牌。开展清废行动，就区域疑似固废堆存点开展核查，加强专项治理。2019年，全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158.558吨/年，处置率100%。

3. 辐射安全管理

落实辐射安全责任，加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日常监管。对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加强监督检查，对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双随机”检查，继续加强对无证单位及视野外放射源的排查，做到全覆盖管理，对逾期不办证而又继续使用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照《通信基站环境保护工作备忘录》，对长宁区通信基站环境保护情况开展全面自查，核实实施情况。

截止2019年，长宁区对核技术利用单位检查共111次，其中许

可核查 40 次，日常监督监察 39 次（双随机）；许可事项共受理 34 项，其中申请新证 14 次，申请变更 12 次，申请延续 5 次，注销申请 3 次。截止 2019 长宁区核技术利用单位共计 169（1 家涉密单位）家，市证单位 14 家，其中放射源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利用单位 6 家、销售单位 6 家。

4. 环境应急管理

开展环境安全应急，夯实企业环境安全责任。着手修订《长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长宁区处置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积极参加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提升队伍应急能力；以企业应急预案备案为抓手，加强应急防控，开展企业污染控制管理再教育和再培训。



5. 进博会保障

做好进博会保障。制定《长宁区 2019 年空气质量改善专项攻坚方案》，与工业企业、物流企业协商自愿生产计划调整；开展专项执法，进博会期间坚持每日对重点区域、路段周边环境强化执法，及时报送各类固定源、移动源检查情况，确保各项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共出动执法检查 166 批次，出动 413 人次，检查固定源总数 187 户次。配合开展进博会场馆等关键地区的辐射监测，要求积极整改，彻底消除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6. 组织推进长宁区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

2019 年 3 月继续推进全面入户调查，完成对工业源补充调查、扬尘源和区级防汛泵站的入户调查。通过系统强审、集中会审、软件审核、人工审核等形式，对全区四大源所有普查对象开展“地毯式”数据审核。

顺利完成产排污核算、编制总结报告和普查数据分析报告等各项年度工作，普查成果在全市名列前茅。

保障措施

（一）环境法制

1.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制定《2019 年长宁区环境监察任务书》，全面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将其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执法、群众信访、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各项工作中。继续与上海市民用机场地区综合监察支队三大队对长宁区域内机场东段开展联合执法检查，进一步提升虹桥机场地区环保合作执法效能。加强互动交流，共派出 9 批 9 人次赴北京大兴、河南新乡、山西阳泉完成生态环境部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及统筹强化监督工作，2 批 2 人次参加上海市一类水污染物交叉执法。



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2019 年，全年共出动执法检查 1661 批次，出动 4062 人次；共检查、调处 2901 户次，下达责令整改 69 件，做出行政处罚决定 57 件，行政处罚金额 140.6 万元，其中查封扣押 1 件。

（二）环保投入

2019 年，长宁区环保投资总金额 34.05 亿元，其中区财政拨款 33.55 亿元，社会投资额 0.35 亿元。用于污染源防治投入 0.46 亿元，用于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32.74 亿元，用于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0.14 亿元，用于环保设施运转费 0.52 亿元，用于其它（包括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0.18 亿元。

（三）环评管理

把好源头控制关，严守环保底线、生态红线、环境容量上线，做到依法审批、依规许可，对新、改、扩建项目一律按照环评分类名录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完成环评报告表审批项目 37 个，



登记表备案项目 773 个，自主竣工验收项目 64 个；对来福士广场、南丰城三期、汇金百货、SOHO 天山广场等存量楼宇商业中心，全部完成新一轮总量的核定。

（四）环境监测

提升环境监测水平。制定《2019 年长宁区环保监测任务书》，对地表水、环境空气、降水、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和机动车鸣号率等进行定期监测，形成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及专项报告，为环境管理及地表水、黑臭整治断面、道路扬尘等专项整治行动提供数据支撑，为相关部门实施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实施《长宁区环境监测能力提升方案》，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声环境和地表水自动监测体系、Lims 实验室系统已初步建成，有效增强了我区环境监测自动化程度。



（五）环境信息化建设

强化数据支撑，全力建设智慧环保平台。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数据共享预警平台建设，整合环境空气、河道水质、环境噪声、室内空气四大类监测数据，实现各类监测数据全覆盖。同时实现数据采集与内外网交换共享、数据分析和预警等功能，与区“城运中心”有效对接，提升城区管理联动性，为进一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效支撑。





加强数据共享。将各类环境数据与区“城运中心”交互对接，依托长宁区地理信息平台，实现地图和业务数据的双向交互和分析，提升环境质量的数据分析及预警能力，实现对辖区环境监测、管理、执法的联动监管。

公众参与和监督

（一）建议提案办理

2019 年“两会”期间，区生态环境局收到两会建议提案共 8 件，其中人大书面建议主办 2 件，会办 1 件，政协提案主办 2 件，会办 3 件，内容主要涉及噪声、油烟扰民和危险废物处置监管的建议等方面。主、会办件的办复率为 100%，主办件中，解决采纳 2 件，计划解决 1 件，留作参考 1 件。

（二）投诉受理

2019 年，共接到 12345 和 962347（区网格化）的投诉件 933 件，其中 12345 共 474 件，包括废气 359 件，噪声 94 件，固废危废 8 件，废水 7 件，辐射 6 件；区网格化共 459 件，包括噪声 345 件，废气 106 件，废水 5 件，辐射 2 件，固废危废 1 件，办理率 100%，按规定向投诉人回复回访率 100%。



（三）环保创建

2019 年，完成了 7 个安静居住小区的复查。在小区现场复查中，重点检查住宅小区噪声控制规约制定以及完成情况，现场听取了街道（镇）、居委会、物业的情况介绍，经复查符合上海市安静小区各项考核指标，全部通过复查。

（四）环保宣传

1. 主题宣传，深入人心

聚焦“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及建国 70 周年，开展“美丽长宁 我是行动者”快闪活动、与区临空办等联合开展 2019 年度“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举





办“发现美丽、发现长宁，我们来做小画家”儿童环保绘画作品征集，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美丽长宁建设的良好氛围。继续加强长宁生态环境公众微信号、微博建设，打造“长小境”微信形象，开设“长小境来播报、图说美丽长宁”等专题栏目，共享绿色力量。

2. 对外开放，播撒绿色，“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

“请进来”，制定监测设施向公众开放实施计划，编撰《监测设施公开开放流程指南》，精心布置监测站内部空间，营造对外开放氛围，



承接区“政务公开周”主题活动，全年共接待各级领导、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社区居民、青少年群体等 20 批次 235 人次。“走出去”，让环保工作走进园区，成立临空园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开展主题活动，让更多园区白领走近

环保、了解环保；走进社区，与第三方工作室加强合作，让更多社区居民了解身边的环保知识，提升居民对绿色城区建设的知晓度和参与度；走进学校，开展暑期爱心学校环保主题宣讲、空气微站进学校等专题活动，用生动活泼的实例和丰富多彩的形式，让环保之心扎根于学生心中，培养小小环保宣传家。



领导参观监测中心